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NNOVATION INVESTMENT LIMITED

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7)

主要股東增持股權的澄清公告

茲提述有關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公佈有關主要股東增持股權公佈(「**該公佈**」)。除本函另有定義外,本公佈所用的詞彙與該公佈所使用者具有相同函義。

本公司謹此澄清海通國太於該收購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於該公佈的中文版本出現文字錯誤寫成622,720,000。此涉及股份應更正為662,720,000股份。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上述澄清並不影嚮該公佈所載的其他資料,及其餘內容保持不變。

承董事局命 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向心

香港,二零一六年二月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向心先生(聯席主席)、陳昌義先生及李周先生;非執行董事為 祝振駒先生、孫觀圻先生陳佳菁女士(聯席主席)、姜琳璘女士及王瑋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 新先生、臧洪亮先生及李永恆先生。鄭青女士為向心先生之替任董事。